

## 附件 1

# 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一、源头减量专项行动	1. 到 2020 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总量实现零增长；市区和县（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分别达 90%、80%以上。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格执行国家商品限制过度包装标准，开展农副产品、食品、礼品、化妆品和快递业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严格落实“限塑令”，开展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专项整治。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3. 开展果蔬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果蔬菜皮就地处理、净菜进城试点。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现代集团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农业局）、市供销社
	4. 到 2020 年底，城区范围内全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 2022 年底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150 个以上。	2022 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5. 在已实施分类小区中进行提标改造，尝试采用“二维码”、智能回收等技术实施溯源追踪管理模式。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和清运试点。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回收利用专项行动	7. 到 2020 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制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政策。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国资委
	8. 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品种目录。	2018 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委农办（农业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 优化布局回收网络，科学设置垃圾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和交易市场。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推进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化管理，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	2018 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推动模式创新，开展“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试点，实现线上交投线下回收。	2018 年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
	12. 规范纺织品类回收利用，对旧衣物捐赠（回收）企业进行登记备案，每月定期将废旧衣物收集爱心屋运作情况报市分类办。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三、实施标准和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13. 修订《温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研究制订《温州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20 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15. 研究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规划。	2018年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委
	16. 研究完善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的管理办法，健全商品过度包装标准。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研究修订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考核标准；制订《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标准》等。	2018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18. 制定《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学校）标准》。	2018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质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督促我市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推进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管理的考评项目。	2018年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财政局
	2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各责任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	2020年	牵头单位：市考绩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将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义务并被行政处罚的行为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处置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22. 2020年，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	2020年	牵头单位：市住建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23. 2020年，对已封场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生态改造和修复。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

	24. 鼓励实施静脉产业基地建设行动计划，规划建设一批静脉产业基地，培育省级示范试点，积极争创国家级基地。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25. 收运及处置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从中转站到处置厂），并做好西向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及其他垃圾焚烧后的飞灰固化块处置。	2020年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用集团
五、文明风尚专项行动	2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八进”系列活动，创建分类宣讲师队伍，到社区、学校、单位开展分类知识讲座。组建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并纳入“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等活动内容。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27. 组织编撰、分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外读物。	2019年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强化新闻舆论引导，及时在各级各类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打造舆论声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全面通畅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新局
	29. 全方面覆盖公益广告。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主流媒体以及公交站点、商业中心、城市广场等公共场所集中播放和展示，普及宣传垃圾分类科普知识。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新局
	30.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幸福社区等评选。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学校、示范国企等评选活动。	2020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